

袁國強批法治民意遭濫用

指有人為撈政治籌碼 屈政府執法漠視民主



■袁國強昨於2017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 中通社



■2017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昨於中環大會堂舉行。 中通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經常高舉「法治」的旗幟，但就對特區政府依法提出的檢控以至司法覆核，一律稱之為「政治迫害」，包括最近的「瀆誓四丑」案。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不點名批評，有部分人為了增加政治籌碼而批評當局所作的、恰當的刑事檢控，罔顧證據及法院的判決，更聲言當局在執行香港基本法下的莊嚴責任是「漠視民主」，「猶如選民的支持可化作無視法定要求的盾牌。」他強調，漠視法律責任及不恰當的政治化批評，與法治是背道而馳的。針對有人人身攻擊法官或其他執行法律的人士，甚至寄送具威嚇性物品，他強調說：「所有此類不當行為必須遏止。」

袁國強在2017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社會隨着發展變得複雜，社會上不同利益可能不時會出現衝突，而法治則是守護和平等不同利益的最終制度。同時，隨着更好的教育及資訊自由，特別是社交媒體和互聯網的普及使用，公眾人士更明白其權利及更積極參與有關法律議題的討論。有時候，討論變得兩極化和政治化，加上「一國兩制」是個嶄新概念，在落實基本法時出現意見分歧是自然不過的事。

選擇性接受判決誤導市民

他引述特區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最近一篇演說表示，「在香港有一趨勢，訴訟當事人往往口號式地借用『法治』一詞。因此，在一些司法覆核案件，聲稱一個決定或一政府部門的行為違反法治並非聞所未聞。在其他案件中，雙方均指法院的裁決若對他們不利，則是不符合法治。」

拿選民支持當違法護身符

霍兆剛在演說中舉例，「在香港的媒體，有不少文章論述2014年『佔領』事件的檢控。部分支持當中結果，部分則批評。不同人士當然會有不同觀點。但當看到評論員只因他不同意某個結果，便指該結果符合或不符合法治確實令人沮喪。如斯評論每每向讀者灌輸法

治的錯誤印象。倘若這些印象開始生根，必定會對法治造成損害。」

袁國強批評，社會有部分人，包括曾受法律培訓者為了增加政治籌碼，不時以法治作為口號。「這情況確實不幸。恰當的刑事檢控有時被這些人士批評，只因他們支持被告的政治立場，而完全罔顧證據及法院的判決。同樣地，執行基本法下的莊嚴責任，則被形容為政府漠視民主，猶如選民的支持可化作無視法定要求的盾牌。當然，維護法治必須時刻警惕，政府的行為亦必須受到監察和批評。但漠視法律責任，以及不恰當的政治化批評，無疑與法治背道而馳。」

他引用特區終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說過「人民行使對法庭的判決進行評議的權利時，必須是負責任的」，強調針對法院的評論，必須是客觀及理性的。

他指出，「要達至這目標，不應單以一己的政治信念作為評核司法判決結果的準則。反之，焦點應放在判詞中列舉的理據。除了公開公義和程序公義，司法理據是普通法的基石。因此，與其以非法律（例如政治）理由去攻擊法院判決，應嘗試探究和理解判詞中的理據。」

人身攻擊威嚇法官須遏止

袁國強坦言，香港有部分人不時超越界線。「有的質疑法官的判決是否受其政治偏見所影響；亦有以粗言穢語對法官毫無根據的人身攻擊。更有甚者，有人向法官或其他執行法律的人士寄送具威嚇性物品。所有此類不當行為必須遏止。」這些行為，將削弱公眾對司法機關的尊重，損害法治的根基，「為了香港的利益，必須全力防止這趨勢侵腐法治的基礎。」

法官專業審邪誓 證釋法無損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針對「青症雙邪」發引的宣誓風波，解釋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法律界中人聲稱釋法損害了香港的法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指出，法官專業地處理釋法期間和其後的相關案件，毫無疑問地證實香港的法治仍然會在釋法後屹立不倒。

袁國強在2017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特別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問題。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11月7日，行使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就涉及若干指定公職人員在就職時應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的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

他續說，是次釋法在本地及國際間引起廣泛關注。「就我而言，我有信心香港的法治仍然會在釋法後屹立不倒。觀乎法官如何專業地處理釋法期間和其後的相關案件，已能毫無疑問地證實此論點。」

須認同人大擁釋法權

袁國強引用普通法的著名法學家、前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梅師賢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角色的解說。梅師賢當時指，「『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個根本特點，是在中國憲法框架下的全國性法律融入普通法制度。第一百五十八條是兩個制度的連結。它區分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最終解釋權和終審法院的終審權。」

他續引述：「雖然它可能偶爾衍生緊張情況，第一百五十八條是兩個法律制度之間的巧妙連結。無論是從憲制、法律或政治角度而言，第一百五十八條是香港法治的中心。討論香港法治，必須認同第一百五十八條，並以其為中軸。套用（英國著名憲制專家）Vernon Bogdanor教授的說法：『對相信法治的人而言，權力源自憲法。』」

袁國強坦言，若能在香港的法律或司法制度內解決的事宜，應盡量在香港層面處理。「這方式並不代表不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享有的解釋權，而是證明『一國兩制』政策能有效和成功地落實，以及基本法下設定的機制（包括司法制度），具有質素和能力駕馭挑戰的最佳方式。」

馬道立：評論判決須有理有據

整體角度考慮的處事手法是如何運作的最佳例子，有助社會大眾體會法治的實際運作，同時亦考驗公眾對法治的信心。

有人不合意則亂批法官

他指出，香港法院在過去一年處理不少重要的公法案件，處理的結果引來紛紛熱論，有時更引發激烈的討論。「時而有一些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及團體出言批評法庭，只因案件結果不合其心意。誠然，法庭及法官不會、亦不應免除於受批評。我完全認同市民有權評論法庭的工作，但我當然希望這些評論，不論褒貶，均是有理可據和慎重的。」

馬道立談到特區終院大樓正面外牆頂端聳立着的、代表公義的泰美斯女神雕像，「法庭對待訴訟各方的方式與對待任何其他種類的案件的訴訟各方的方式完全一樣。法庭不會認為此等案件比其他案件有較高的價值，或者有任何分別，所以對此等案件也是以同樣的方式應用法律原則和運用法律程序。」

馬道立續說，泰美斯女神右手所持的天平代表公平，也代表法庭面對不同觀點時，有

時必須權衡輕重，考慮個人的權利時，亦要考慮廣泛的社會利益；而左手所持的長劍，則代表法庭有行使司法權，包括在法例或行政行為被證實有違憲制原則時，將其廢止。

涉政治案件亦依法審理

他最後重申，對於備受關注，及可能對政治、經濟或社會方面有重大影響的案件，「法院處理此等案件的方式與處理任何其他案件的方式並無分別，即法庭同樣會嚴格依照法律和法律原則來處理。我們的法官，即是每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出現在各位眼前的法官，都是向他們服務的社會負責的。我可以向社會所有市民保證，每位法官均將繼續全心全意，毫無保留地履行其憲法責任和職務。」

馬道立於活動後被記者追問法官是否受損的問題。他重申，香港有「司法獨立」，亦為基本法所保障，而法官亦依法處理案件。至於個別市民的「擔心」，他則說：「有什麼證明『司法獨立』、法官處理案件受影響？我們法官或律師都是要講證明的。」



■馬道立昨於愛丁堡廣場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

譚允芝斥旺暴徒妄稱公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昨日在回顧2016年的香港法治時，狠批激進「本土派」去年初在旺角引發的「暴力街頭抗爭」、不點名批評「青症雙邪」的辱國辱華宣誓，並指出部分議員以武力強行「護送」兩人入議事廳等。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最終並無對判決構成實際影響。

她相信，法官會不偏不倚、嚴謹地依法審理另外4名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司法覆核案，期望大家不要接受或參與任何試圖左右法庭裁決的行為。

譚允芝在2017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開首就指出，違法行為與社運目標往往背道而馳，並列舉去年初的旺角暴亂，直指其中的激進「本土派」、蒙面抗爭者是犯罪者，「妄稱要達到社會公義，哪怕要用上違法或者暴力的抗爭手段！」

「雙邪」辱誓被依法DQ

她並不點名地指出，「青症雙邪」去年不依法宣誓，更以粗言和侮辱字眼稱呼中國及中華民族，最終被依法取消資格。

事件最終觸發人大釋法。譚允芝表示，

該會雖然認為釋法時機敏感，又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宜採取最克制審慎的態度考量是否使用釋法權」，以免動搖港人以至國際信心。不過她亦指，釋法最終並無對「青症雙邪」的案件判決構成實際的影響。

料官不偏不倚審「瀆誓案」

至於另外4人的宣誓司法覆核案，反對派中人頻頻施壓希望可以撤控。譚允芝強調說：「社會上對這4宗司法覆核申請可能各持不同的見解，但我深信法官將會不偏不倚、嚴謹地依法審理案件；任何陣營

試圖以任何方法左右法庭的裁決，例如製造輿論壓力等，都是不尊重法治的行為，我們不應接受更不應參與。」

譚允芝在致辭的最後談到該會在維護法治中的角色。

她說，隨着社會政見漸趨兩極化，兩地法治的觀念和步伐亦有所差異，認為該會應擔當兩個制度之間「政治中立的溝通渠道」，努力鼓勵及促進兩個法律體系「作坦率而有建設性的交流」，推動兩制間對法治觀念的認知和了解，相互尊重，取長補短。



■譚允芝狠批激進「本土派」去年初在旺角引發的「暴力街頭抗爭」，又不點名批評「青症雙邪」。 中通社